

##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

姓名		報考院系	系所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地址	□□□
同等學力資格 (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	<p>注意：申請者應確認是否確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碩士班考試資格規定，始辦理申請。</p> <p>本人_____ (簽章) 符合下列勾選之報考資格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第 5 項)。</p>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費用	新臺幣 3,000 元整	國立臺北大學 出納組收費戳章	(應附繳費收據影本)
系所審查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具有相當同等學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學經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p>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h3 style="margin: 0;">審查結果通知</h3>
<p>臺端所送同等學力經招生委員彙審查認定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具有相當同等學力，得辦理後續報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學經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此致	君
<p style="font-size: small;">(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p> <p>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114.9</p>	